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3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正忠即謝錦璋之繼承人、謝正平即謝錦璋之繼承人、謝正鑫即謝錦璋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540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33,709元＋於起訴前從98年10月10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39,730.44元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2月24日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47,100.2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秋燕